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嘉兴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嘉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嘉兴市教育局
嘉兴市公安局
嘉兴市民政局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兴市妇女联合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政法委 市委网信办等关于
印发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政法委、网信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妇联，市卫生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非

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正常生育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研究，决定联合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现将《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嘉兴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嘉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二医院、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嘉兴市中医医院、武警海警总队医院、省荣军医院。

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落实《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卫发函〔2023〕103号）文件精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正常生育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卫生健康委联合相关部门决定于2023年7-12月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行动，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严厉打击买卖配子、合子、胚胎、代孕、非法采供卵、买卖和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乱象；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和协同配合，健全信息沟通共享，强化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相关的全链条管理。创新监管手段，严格监督执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和校验管理，加大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政处罚力度。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技术和人员管理，严禁辅助生殖技术从业人员在不具备资质或者不具备相应技术类别的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严禁互联网医院开具属于药品网

络销售禁止清单所列的辅助生殖常用药品处方。

(二) 严格患者身份识别管理。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落实患者身份识别制度,进一步加强身份识别管理,配备必要的身份识别硬件设施,至少包括身份证读卡器、生物识别系统(如指纹、脸像)等,在患者取精、取卵、胚胎移植等关键环节核查身份信息。

(三) 严格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拟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应当在营业执照登记环节如实使用“医疗服务”条目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在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前,不得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活动。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重点排查注册范围为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母婴保健等公司,依法处置发现的违法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四)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加强辅助生殖常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生产和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行为,严厉查处通过伪造资质证明文件、出租出借证照等非法购进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企业做好生产、销售记录。常用药品包括枸橼酸克罗米盼(CC)、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激动剂或拮抗剂、促卵泡激素(FSH)、促黄体生成素(LH)、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孕激素和雌激素等。常用辅助生殖器械包括胚胎移植管、辅助生殖穿刺取卵针、体外受精各阶段培养液等。

(五)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加强对互联网上有关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出生医学证明相关服务的监管。依法查处利用互联

网发布代孕、非法买卖卵子等相关信息及广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APP)。各地对群众反映的案件线索，要认真调查核实。

(六)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地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追究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撤销所在机构辅助生殖技术资质，对医务人员视情形轻重，责令暂停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医疗机构、非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相关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由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引发的非法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非法运送、邮寄、携带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等违法行为，对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危害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时间从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集中开展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和自查整改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已将专项行动纳入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回头看”，将对重点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暗访。市卫生健康委也将适时对各地进行督查。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评估，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原因，及时梳理经验，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管理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综合治理成果。各地卫生健康部门每月2日前报送本地上一个月的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和汇总表，于2023年12月2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和汇总表。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组织领导，抓紧部署实施，及时通报信息和工作进展，扎实开展专项行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对于工作中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和移交相应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及时核查，依法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当事人；对属于其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送或通报相关部门核查处理。

（三）落实长效机制，形成共管合力。各地要进一步落实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违规行为长效工作机制。落实联合执法调查、重大案件会商督办、案件移送、案件信息通报共享、舆情引导、有奖举报等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的共管合力。各部门依职责将开展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建立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黑名单”，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予以公示。实施综合治理、联合惩戒，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四）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在当地媒体、网站和官方网站公布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通过多途径、多方式广泛开展生殖健康教育和普法宣传，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宣传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危害，提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提高群众安全就医意识，增强群众辨识能力。强化社会监督，拓宽投诉举报渠道，进一步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动员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广大居民，形成依法打击、群防群治的局面。

联系人及电话：市卫生健康委 周国光，0573-83676690；
市委政法委 汪 晨，0573-82521658；
市委网信办 李 晶，0573-82853810；
市法院 刘媛媛，0573-82718003；
市检察院 陆 洋，0573-82712971；
市公安局 高云杰，0573-81292216；
市教育局 冯耀华，0573-83850521；
市民政局 王崇文，0573-83613655；
市市场监管局 陈从容，0573-83689826；

市妇联

孙德弢，0573-82521829。

- 附件：1. 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部门
工作职责及具体措施
2. 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汇总表

附件 1

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部门工作职责及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具体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负责组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管和核查, 查处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采供精、采供卵和代孕相关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加强行业监管, 促进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行为自律。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名单。 2. 组织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和相关医务人员开展依法执业一次全面自查, 整改隐患。 3. 督促指导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落实患者身份识别制度, 加强身份识别管理。 4. 开展对已批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全覆盖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向社会公开查处信息。 5. 核查收到的相关投诉举报线索,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回复反馈。
政法委	充分发挥综合治理优势, 形成联合打击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工作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141"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发挥"网格智治"优势,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排查摸底。 2. 纳入平安暗访检查抽查内容。
网信办	负责加强对属地网站平台的监管, 对相关部门认定的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等违法和不良有害信息进行清理处置, 会同公安、电信主管等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配合做好专项行动的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 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交相关互联网举报线索。 2. 清理相关部门认定的违法和不良有害信息, 处置属地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 3. 配合做好打击整治典型案例宣传工作。

<p>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p>	<p>负责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对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共同完善重大案件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为案件查处提供指导。</p>	<p>法院措施： 1. 配合建立重大案件会商机制。 2. 参与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3. 依法审判相关犯罪案件。</p> <p>检察院措施： 1. 配合建立重大案件会商机制。 2. 联合开展非法行医类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3. 依法办理和指导涉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构成犯罪的重大复杂案件。</p>
<p>公安部门</p>	<p>要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工作中发现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案件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一律依法立案，严厉打击。必要时依法采取相关强制措施。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医疗机构做好身份、指纹等设备的配备。</p>	<p>1. 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 对重大案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会商。 3. 依法办理相关违法犯罪案件。</p>
<p>教育部门</p>	<p>加强对学生生殖健康教育和卫生、健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将法治教育与健康教育有机结合，加强权益保护宣传，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素养。</p>	<p>1.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相关课程，对学生开展包括青春期保健、生殖健康知识在内的学校健康教育。 2. 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结合相关课程，加强学生法律知识普及，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p>
<p>民政部门</p>	<p>严格履行依法收养登记职责，加强收养登记管理，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p>	<p>1. 积极鼓励国内公民依法收养，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做好收养登记工作，切实保障收养儿童合法权益。 2.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福彩公益金支持力度，常态化、专业化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关系辅导、家庭关系辅导、离婚调适辅导等。</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依法依规查处涉及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商业营销宣传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挥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及全省各级广告监测机构作用，加强涉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广告的监测和排查。 2. 依法及时查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 3. 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查处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医疗广告行政处罚信息，适时曝光相关典型案例。
	<p>依职责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涉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使用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开展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做好查获的涉案药品、医疗器械的检验、鉴定等技术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对辅助生殖常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 严厉打击辅助生殖常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落实处罚到人，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信用惩戒。 3. 依法及时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查获的涉案药品、医疗器械的真伪及合法性进行鉴定。
妇联	<p>负责发挥组织优势，依托相关工作载体和阵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妇女依法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依法维护自身权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各级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开展婚前辅导，普及科学生育知识。 2. 深化“建设法治浙江·巾帼在行动”活动，依托“红船女儿说法”等普法品牌，充分发挥各级妇联普法讲师团的作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依法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附件 2

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汇总表

_____县（市、区）

机构及案件 分类 处理情况	技术准 入机构	非技术准入机构			未配备身份 识别设备	未经批准开 展人类辅助 生殖技术	非法采供 卵、采供精	非法开具出 生医学证明	非法进行 性别鉴定	涉嫌开展 “代孕”	查处违法违规 发布相关宣传 信息及广告的 互联网站（APP）
		医疗机构	其他机构	合计							
检查对象数											
案件数											
责令改正数											
警告数											
罚款户（人）次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户数											
吊销行政许可资质											
移送相关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